

學校統一送件 | 課指組收件期限：
115年03月06日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(二)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(三)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三)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四)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(六)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 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戶籍地址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 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1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 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
	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	學 校 承 辦 人	核章				
	校 長	核章		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	附註：	校印				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

欲申請之獎學金名稱 _____

申請人聯絡方式 _____

在校學生未享公費暨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國立
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，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- 1、未請領公費。
- 2、未申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- 3、未請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4、有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但尚未獲獎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自負法律責任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、本申請僅供證明用，非獎助學金申請表件。
- 2、申請約須 3 個工作日作業，**請提早辦理**（無法現場領取，用完章後會致電 / 簡訊通知請同學領回）；如**獎學金係交至課指組統一送件者則無需提早辦理**，於**獎學金送件時一併繳交即可**。
- 3、如單位無特別要求，則僅開立當學期證明，例如 108 年 2 月至 7 月開立為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，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開立為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」，以此類推。

※、第3及第4項目請擇一勾選，不得同時選取